

重庆万梦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（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文体路99号7幢负2层（大渡口万象汇B141号），联系电话：18*****2，法定代表人：田**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职务：无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08月09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

公共场所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1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：（二）、水质。”之规定，现依据1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：（一）、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，而继续营业的”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；罚款____元的行政处罚。（1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（ 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2023年08月09日